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0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罗汉章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式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崔劲先生、罗培新先生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披露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06.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0%；营业利润 958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97%。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164,830.41 元，2011 年 6 月派发现金股利 27,400,000 元，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13,231.71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851,323.17 元之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426,738.9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00,972,932.90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连续多年主营收入持续增长，且利润也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定如下分配方

案：

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5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4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960 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及同意，公司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0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小江、鲍丹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